

烟台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 月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六大板块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福莱山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街道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

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开发区业达网站 (<http://www.yeda.gov.cn/>) “信息公开年报” 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烟台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 (地址: 泰山路 47 号福莱山街道办事处主楼三楼;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376775; 传真: 0535-6386503; 电子邮箱: flsjd@yt.shandong.cn)。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 (九) 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处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要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体系中。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对各科室、村居、社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确保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公开、假公开、应该公开没有全部公开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辖区居民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形成各级干部大力抓政务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务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